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地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草案以及相关地方性发展战略性、中长期规划并贯彻实施。

2. 承担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相关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区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地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区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区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4. 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省统一定额。编制全区建筑工程定额单价及补充定额单价。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全区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5. 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

6. 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区建筑活动。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管及业务指导。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 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提出全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建议。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8.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

9. 承担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区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区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按规定负责

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全区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规定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执行抗震设计规范。

10. 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建筑节能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建筑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11. 完成地委、地区行署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大兴安岭地区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隶属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一类，按正科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为全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全区建设工程造价、招投标、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纠纷、投诉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三）大兴安岭地区建设安全监测中心

隶属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一类，按正科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为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全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纠纷、投诉处理提供技术支持，为全区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深基坑、高支模施工提供技术服务。

（四）大兴安岭地区消防审验技术中心

隶属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一类，按正科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为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五）大兴安岭地区城乡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隶属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一类，按正科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承担全区房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编制、政策和标准制定等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城市基础设施系统管理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基础数据管理、应用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大兴安岭地区工程质量监测中心、大兴安岭地区建设安全监测中心、大兴安岭地区消防审验技术中心、大兴安岭地区城乡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中心，所属5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4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4	
2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行政	4	办公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业管理科、城乡建设管理监督科。
3	大兴安岭地区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2	事业	0	
4	大兴安岭地区建设安全监测中心	2	事业	0	
5	大兴安岭地区消防审验技术中心	2	事业	0	
6	大兴安岭地区城乡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2	事业	0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0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9.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583.2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9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2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5.2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8.07	本年支出合计	890.24
上年结转结余	22.17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90.24	支出总计	890.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90.24	868.07	86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7	2.22	19.95	0.00	0.00	0.00
057	住建局	890.24	868.07	86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7	2.22	19.95	0.00	0.00	0.00
057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0.24	868.07	86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7	2.22	19.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90.24	793.21	97.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5	17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5	17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5	105.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5	59.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5	59.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5	5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3.23	508.37	74.8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3.23	508.37	74.8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08.37	508.3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86	0.00	74.86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95	0.00	19.95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9.95	0.00	19.95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19.95	0.00	19.95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2	0.00	2.22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2	0.00	2.22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2	0.00	2.2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3	5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3	5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3	55.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8.07	一、本年支出	890.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8.0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9.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583.23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95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2
		（六）住房保障支出	55.23
二、上年结转	22.17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90.24	支出总计	890.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0.29	793.21	743.05	50.16	7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5	170.05	170.0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5	170.05	170.0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5	105.35	105.3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0	64.70	64.7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5	59.55	59.5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5	59.55	59.5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5	50.35	50.3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1	9.21	9.21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3.23	508.37	458.21	50.16	74.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3.23	508.37	458.21	50.16	74.86
2120101	行政运行	508.37	508.37	458.21	50.1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86	0.00	0.00	0.00	74.8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2	0.00	0.00	0.00	2.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2	0.00	0.00	0.00	2.2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2	0.00	0.00	0.00	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3	55.23	55.2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3	55.23	55.2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3	55.23	55.2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3.21	743.05	50.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82	628.8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8.97	198.9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98.97	198.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9.48	239.48	0.00
3010201	津补贴	227.57	227.5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1.91	11.91	0.00
30103	奖金	17.90	17.90	0.00
3010301	奖金	16.58	16.5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32	1.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0	64.7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2	41.5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1.43	41.4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9	0.0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1	9.2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1.8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80	1.8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23	55.2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6	0.00	50.16
30201	办公费	3.92	0.00	3.92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7	邮电费	3.21	0.00	3.21
3020701	邮电费	3.21	0.00	3.21
30211	差旅费	13.21	0.00	13.21
30215	会议费	0.69	0.00	0.69
30216	培训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0.06	0.00	0.06
30228	工会经费	8.53	0.00	8.53
30229	福利费	4.97	0.00	4.97
3022901	福利费	4.97	0.00	4.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1	0.00	15.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23	114.23	0.00
30302	退休费	105.35	105.3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8.63	88.6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6.73	16.7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83	8.83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8.83	8.83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5	0.00	19.9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95	0.00	19.95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9.95	0.00	19.95
2159802	制造业	19.95	0.00	19.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9
30201	办公费	4.10
30202	印刷费	0.45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4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43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8.03
30214	租赁费	1.20
30216	培训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
310	资本性支出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7.03	74.86	0.00	0.00	2.22	19.95	0.00	0.00	0.00	
标准化档案室建设及办公室改造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密要害部位安装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安全装置；采购安装遮阳帘费用，保证职工在 阳光照时，正常工作；安置纱窗，防止夏日开窗时蚊虫飞入室内，为职工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将开展举办“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观摩会；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印刷海报、宣传手册、制作展板等材料费用；3.碳达峰碳中和超低能耗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科技防灾减灾相关常识宣传活动；开展八五普法宣传,聘请法律顾问、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设置宣传展板、订阅法治书刊、订阅中国建设报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8	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全区燃气经营企业、重点用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培训 工作，提升全区燃气行业本质安全。
专网租赁及网络设施维护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3	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线上办理，合同约定向供应商缴纳系统是维护费；租赁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公司1条20M路，用于链接全省住建系统会议系统。为造价工作业务需要，每年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签订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平台V6.0W使用费。
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85	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互联互通的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进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电子移交与接收。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厅培训费用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培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水平，2025年需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组织的各项培训；按照省住建厅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每年派相关工作人员赴省住建厅开展业务培训以及参加住建部消防审验工作、建筑市场管理、施工安全等业务培训。
住建领域执法检查督导工作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检查建筑市场施工许可证、资质、审批制度招标投标手续及隐患排查、群众办事难专项整治、住建系统信访；供热系统化、污水管网建设、生活垃圾、防洪排涝、燃气安全督导检查等；重点工作执法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关键岗位履职、扬尘噪音污染等检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及手续办理情况检查；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焕新”补贴资金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7	0.00	0.00	0.00	2.22	19.95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057-住建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大兴安岭地区工作				按地委行署工作目标，大力开展工作，筑牢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线，为全区各项工作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	反向	小于等于	868.07	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影响良好		定性	好坏	/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890.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8.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8.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8万元，增长1.03%。主要变动情况：是工资增长的原因。

2. 上年结转结余22.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7万元，增长177.13%。主要变动情况：是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焕新”补贴资金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890.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793.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3万元，下降0.63%。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未纳入2025年预算。

2. 项目支出预算97.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08万元，增长40.73%。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增加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焕新”补贴资金项目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0.16万元，比上年增加7.23万元，增长16.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各项费用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514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